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26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楊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劉百惠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百費客製化分期付款kivi」，並簽訂zingala銀角菱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分期總價為25,614元，自112年2月20日至114年1月20日，共計24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

01 為1,067元。然被告僅繳付15期後，即未再繳付，迄今尚積
02 欠剩餘分期款9,586元未清償。經原告通知，均置之不理。
03 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到期，且被告
04 應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05 遲延利息。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
10 角菱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還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
11 19至2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
12 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3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
14 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從而，原告
15 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4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彩霞